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語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270元，及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3月8日，向原告申請借款3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周語謙擔任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2年5月11日止，嗣後

01 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258,27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
02 未清償，又被告周語謙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
03 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
07 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
08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
0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鄭美雀